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練文彰

電話：8227171

電子信箱：pn1359@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11100970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D006028_10140753914_prin (376550000A_1110097016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3項關於申請防疫隔離假及因應措施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1年5月11日公訓字第1112160167號函辦理。(檢附原函1份)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

副本：電
交
2022/05/17
11:53:20
文
章

111/05/17



1110002151